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意外事故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

1. 火灾；
2. 爆炸；
3.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走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引起的事故（引起事故的设备本身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
5. 其它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